

東 方 雜 誌



第 三 十 九 卷 第 八 號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 民 國 元 年 八 月 創 刊

東方雜誌第三十九卷 第八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初版

(渝版)每冊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不許轉載

社長 王雲五

編輯者 蘇繼虞

重慶白象街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工商管理一瞥

王雲五 著

定價國幣壹元（照定價十倍發售）

王雲五先生對於工商管理之研究與設施，極爲社會所重視。茲就其最近對黨政軍人員訓練班等之講稿，編爲工商管理一瞥，交由敝館印行，今已出版。全書共分九章，前四章所述爲起原，組織，工作及工資；後五章則關於人事，財務，物料，設計及其他，工商管理範圍大致已備於此。各章所述，除闡明原則，並酌舉外國事例外，輒就可能提出其在商務印書館所行之辦法與個人所持的意見。

本書內容，既爲工商管理之概要，自可供一般職業學校之需要；然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工商管理科目者，因本書所述原則與所舉實例皆寓有討論比較之意，用供參考，極爲適宜。至於從事工商事業者，就本書可知歐美工商管理之大意，並可知國內艱苦同工者之措施，似亦不無小補。

商務印書館謹啓

東方雜誌

第三十九卷 第八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發行

論戰後國之大小……………錢端升（一）

戰後工業建設之途徑與準備……………余六鐵（三六）

德日盟約與蘇日戰爭之推測……………張君勳（二）

科學管理與工業化……………徐琢如（三八）

美國怎樣進攻日本……………龔德柏（六）

炸藥工業發展的過程……………曾昭掄（四一）

英國戰後社會建設計劃……………吳澤炎（一〇）

說太陰盈虧……………劉操南（四三）

中國人的同情心……………范任（二三）

螺髻山探勝記……………朱俠（四五）

吾國司法之檢討……………孟長泳（一六）

論小說的人物……………許君遠（四七）

行政效率與經驗……………孫甄陶（二九）

秦戈爾評傳……………姚桐譯（五〇）

培植工業建設人才之具體計劃……………劉仙洲（五二）

幾個舊課題的新發現……………王平陵（五五）

論戰後國之大小

錢端升

關於政治單位的大小，古今中外所有的理想不外乎三：一是城市國家，二是民族國家，三是大一統。城市國家見於古希臘古羅馬。民族國家為近數百年來的正宗思想。大一統為中國自秦漢以迄明清的唯一理想，為西洋中古耶教帝國的理想，殆亦為凱撒，亞歷山大，拿破崙及希特勒的理想。就中，城市國家或不得稱爲一種理想，因為希臘羅馬的城市國家，在其末期，都在成立聯邦。聯邦的成立不啻說明城市國家不是最後最高的一種的政治單位。民族國家及大一統的組織則和城市國家不同。在民族國家盛行的時期，誰不以民族國家爲人類政治組織最高的發展？誰又不以此爲舉世所應採行的制度？至於擁護大一統者，不消說，自然更以之爲人類政治組織的止境了。

大一統之制在前，而民族國家之制在後：這是政治進步中的一個奇特現象。在歐洲，耶教帝國不能維持下去，而有民族國家的代興，於是耶教的天下乃由合而分。在中國，自秦漢一統以來，漢族文化所及即成漢人的天下，在漢人所知的宇宙中，亦只有一個一統的組織。但東西的交通將民族國家的理想傳入中土，並代替大一統而成爲大眾所接受的制度。驟看起來，民族國家爲一種進步的理想，而大一統則是陳腐的理想，是無疑的了。

然而民族國家之不能成爲人類政治組織的最後單位，已因過去數百年來不斷的並日增的民族紛爭而顯然。人類的政治單位如留滯在民族國家的制度，而沒有進步，則人類的文明終有一日會因戰爭而毀滅。即人類的本身亦會因而毀滅。進步之道何由？便是增進民族間的合作，樹立世界永久和平，而引導各民族以進於大同的社會。大同的社會仍是大一統的政治單位。民族國家於歐洲中古及中國秦漢以來天

下爲一的帝國本是一種進步，而民族國家的進步又爲大一統的組織。我上述所謂奇特者蓋在此。

大同社會與耶教帝國中華帝國雖同爲大一統的理想，而其對民族的關係則完全相反。帝國是抹殺民族的存在。中華帝國以同化異族的手段，促成國土的擴大。耶教帝國最初以教皇爲帝國的中心，繼則造成德意志人爲上邦而其他民族爲隸屬邦的不平等關係。希特勒帝國更完全建築於德民族統治其他民族的理想之上。這些帝國固然也有優劣之分，但其不能兼顧全人類的幸福，吸取全人類的文化，自極顯然。故對他們而言，民族主義是進步。但大同社會則以民族的存在爲出發點，不特不抹殺民族的存在，而以融通一切民族的文化，兼顧一切民族的利益爲目的。故與民族主義相比，又進一步。

我們如接受上述的看法——即大同社會是民族國家的進步——則政治單位自應由小而大。現在已成國家的民族約五六十，未成獨立國家而有此野心的民族亦有五六十。以百餘民族而欲一蹴成一統的大同社會，是不可能的。必定地域文化相接近的小國互相聯合起來成爲較大的單位，這較大的單位又互相聯合起來成爲更大的單位，然後大同的社會可得而脫胎。

由上的說法，則負改造戰後世界之責者，應極力鼓勵國家的合併，而防止國家的分裂與小國的成立。

但這可能與民族自決的政策衝突。以比利時爲例。比國包含兩種民族，在南者曰瓦龍族，與法人相近，在北者曰佛蘭特族，與荷人相近。這兩族合組比利時國，而時有齟齬。如果他們根據民族自決的原則，要求裂爲兩國，又有何法以阻止之呢？所以主張澈底的民族自決

主義者，偏向小國主義。

此次戰後，這兩種不同的見解——以大同社會為最後目標而欲小國相合者，與根據民族自決主義而欲各民族盡量自由組國者——勢將各佔若干勢力。我是持前一個見解的。我以為政治單位太小太多，則紛爭必多；和平既不易維持，而大同亦難以實現。故我們務須放大眼光，以偉大的氣魄，於戰後盡力阻止無須要的分裂及無須要的建立小國。我們最好此時即立下若干成國的條件。凡人口不滿若干數，而又

可以和隣國合併者不許成國。凡文化太落後，而顯然無維持治安的能力者不許成國；他們宜暫歸新國聯保護，以觀後果。條件如何決定固有待細密的推考，但在我的直覺中，已獨立的國家，如盧森堡，如阿爾巴尼亞，實在不必單獨成國；企望獨立的國家，如斯洛伐克，如印之回教徒，也實在不可單獨成國。負改造戰後世界的責任的諸大國對此問題應於此時即有充分的準備與宣傳，免得戰事結束，獨立的要求一經提出後，不及措手。

德日盟約與蘇日戰爭之推測

張君勳

處此大地烽烟，舉世陷於戰爭漩渦，獨有兩國壤地相接，平日立國方針極不相容者，猶能保持其平和關係迄於今日，寧得謂非世界之奇事乎？此兩國為何，一曰日本，二曰蘇俄。日本之盟國曰德曰意，均已與俄對壘兩年以上，而日本獨置俄於不問，且時開嚴守中立條約之宣言。蘇俄之友曰英曰美曰中，其與日接仗，有達六七年者，有達一二年者，而蘇俄獨視日本為例外。吾國歷史上兩國間之棄地無人居住者名之曰甌脫，其後將此二字推廣而用之於兩國間互相尊重而不染指之地域，如今日歐洲之瑞士，亦可名之曰甌脫。日本與蘇俄間，初無雙方不下手之中立地帶可言，然就其今日之關係言之，可謂為一種甌脫關係。其所以構成此局者，夫亦曰日本忙於對英美之戰，而不暇及俄，俄人忙於對德之戰，不暇及日，因以成此甌脫關係而已。

日俄兩國，迄於此次大戰之終，其終不破裂乎？曰不敢斷言也。最近街談巷議，頗多日俄開戰之傳說。此項傳聞，不僅為情報部之密報，而為各國負責當局之言辭之解釋。據英大使館傳來德國戈培爾氏之措辭曰：二十五日倫敦電，每日前鋒報記者意涅氏著論曰：「迄於一二星期前，德意兩國向對日本異常冷淡，以日本對於軸心盟友處斯

太林城與北非之黑暗中，絕不予以援手故也。」今則兩國忽變其論調，時有盛稱盟國日本之辭，且告其國人曰：「日本定來援助吾人」。友人間常以密語相告，謂日本將發動一種大攻勢。而戈培爾氏之國際情報部宣佈曰：「德國對於遠東方面，希望日本將造成一種牽制敵軍之舉動。」邱吉爾首相在美京，亦有涉及遠東之語曰：「倘吾人向蘇提出新戰略，不免為出位之言，然日本以待時而動之眼光注視蘇俄，定為蘇俄領袖所深知。除此而外，渠更不願多有所言，但深識俄人為英國之大盟友，且在戰史中已寫下若干新頁，俄人之英勇抵抗，超過其一時所認為難制之大難關矣。至於同盟國樂於在適當時期，利用西伯利亞基地，為轟炸日本之用，自非秘密之事。」此項戈培爾氏與邱吉爾氏之言，為近來日俄開戰說之由來。戈氏倘未先與日政府接洽成熟，而貿然作此「日本將有牽制敵人之舉」之語，豈非益陷國人於喪氣乎？邱氏之對俄，關於歐洲第二戰場之諾言，尙未履行，何以又向俄國提出利用西伯利亞基地以轟炸日本之要求乎？竊嘗就德日關係與英俄關係觀之，以為此二氏之言均非交涉成熟後事實之公佈，而僅為一種單方面之要求，吾人當記憶史達林氏與李維諾夫氏，嘗以公開言

辭，要求英美開關第二戰場。彼等以為秘密中求之而不得者，不如公開爲之，在爲友邦者雖不能即時兌現，然既已公言之，自必爲吾之危險所在，盟友勢難坐視而不救矣。自此種觀點言之，則日俄開戰之爲事實，抑僅願望，不難分別而得。

吾人所以作此觀察者，自有其歷史上之根據。謂日本與德未嘗有東西攻俄之計劃，此妄言也。日本與德簽字於反共協定之日，表面上僅爲反對共產之約束，然秘密中之有軍事協定，爲軍事家與歷史家所同認，此時日方有事於中國，德高唱鮑雪維基主義危險於歐，而俄於七七以後，嘗以軍火助我，故日人與德訂反共協定者所以威脅俄人，以達其在中國自由行動之目的，不受俄人干涉而已。及夫德於一九三九年春，與俄訂互不侵犯條約，而事先絕未通知日本，於是平沼內閣大怨德之賣友，且嘗撤回其主持親德政策之大島大使矣。自此迄於歐戰後第二年九月，日本之對德，爲暫時之旁觀，即所謂「不介入」政策時期是矣。德既敗法，且陷巴黎，日人豈羨德之軍威，乃與之訂三國同盟條約，此約之目的，在於牽制美國，即日本以海軍力佈防太平洋上，使美國不敢輕易移動其海軍於大西洋以援助英國。此約之目的，僅爲對美之虛聲恫嚇，未嘗有如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珍珠港事件之決心也。此約文字最令人注目者，爲其涉及俄國之辭，其文曰：

德意日三國確認，本約中之各條，絕不影響於三國之一與蘇俄間之現存政治地位。

此約訂時爲一九四〇年九月，此時德俄依然親善，德俄互不侵犯條約尙有效力，至於意大利於俄，向無仇恨，更料想不到將來戰事之發生，故此第五條之加入，殆由於德國之勸議，不令俄人對於三國同盟稍起懷疑心理，而是時日本所以俯首就範，殆已早窺見日德東西攻俄之計，已毀於中途矣。自三國同盟條約之既訂，日本負有牽制美國之義務，日本對於北進南進之策，不能不有所抉擇，伸言之，既欲攻美，不能不置俄爲緩圖，自此時起，殆日人決心對美，同時兼及於英，而反共防俄問題東之高閣矣。以吾人所知，松岡爲外相，爲三國

盟約之主持人，然一九四一年三月之赴歐，其真正目的，在於與俄訂中立條約，初不爲聘德以固盟好，讀松岡氏當日未出國前之談話，有訪德僅爲認識友人云云之語，即明示日本對於歐戰，不願負擔其他義務之意也。然松岡去歐，雖爲與俄訂約，而德爲同盟之國，勢難過門不入，其在過俄境與歸途中，曾與俄談判並訂立中立條約。據吾人所聞，松岡在德之際，德已決定攻俄，然希特勒初不欲以此事洩之於外，嗣經里賓脫勞夫氏力勸，而後希氏以隱約之辭爲松岡言之，希氏對松岡曾有不可與俄訂互不侵犯條約之語，松岡因希氏一言之故，將原定爲互不侵犯之約之名，改爲中立條約。自此一段經過觀之，日德間精神上是一致是疑貳不難推想而得，而日本於近一二年所以坐視德國大軍困於斯大林堡城之下，而不爲之援手者，可以知其故矣。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日本在太平洋上與英美開戰，日德意三國又訂三國軍事協定。此約訂時距德俄開戰已七閱月之久矣。其文曰：

第一條 日德意將竭盡一切力量，進行美國及英帝國強加諸三國之戰爭，直至勝利之日爲止。

第二條 日德意擔保在未獲得彼此完全諒解前，不與美國或英帝國停戰或媾和。

第三條 日德意即在戰爭勝利結束後，亦將作最密切之合作，以期依照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締訂三國公約之主義，實現一正當之新秩序。

第四條 協定自簽字日起生效，在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締訂之三國公約有效期間，本協定亦屬有效。締約國家在有效期間滿期以前之適當時間，將依本協定第二條所規定，關於爾後之合作方式成立諒解。

此約訂時俄早已爲德國之敵，爲德人計，應告日本曰，德日爲同盟，凡德之敵，即爲日之敵。伸言之，德日夾攻俄國之計，應同時實行。然此項軍事協定，竟置俄國於條約範圍之外，則其結果有三：（一）德人無條文可爲根據，以要求日本攻俄；（二）在日本言之，無從

德攻俄之義務；(三)使三國中之一，或德或意或日與俄媾和，不得責之以違反條約義務。此約所以如是草成者，殆由於日本堅持軍事協定為繼續同盟條約而加以補充之文字，原約中所想像之目的為英美，故軍事協定中，不得於英美之外，為日本更添一新敵，而增加其軍事的義務。且為三國之方便言之，雖謂三國心中已隱藏一個與俄停戰，而以全力對英美之計劃，亦無不可矣。澈底言之，日德雖立於同一陣線，然迄今兩國之間，德人絕無一字可為逼日對俄作戰之根據者在也。

日德兩方所以不能同時夾攻蘇俄者，就條約上規定言之，既如上述，其所以致此，又自有故。德人初攻俄也，以常勝軍自命，自謂六星期之內，可以擊俄而潰之，逮兩次冬季攻勢，不克制俄，於是報紙上時傳德人向日乞援之舉。試錄一二則如下：

去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央社倫敦路透電云：英方人士，相信日本將對蘇採取攻勢，迫使蘇方兩面作戰者，已日見衆多。此項預測，係根據下列之消息：(一)據未證實消息，柏林當局壓迫東京春季冰雪溶化之期，立即開關西伯利亞戰場。衆信日軍在南洋作戰勝利之下，滿洲境內關東兵，不免有嫉妬之念，因此關東軍首領中一部分贊成柏林之要求。衆信彼等曾辯稱：蘇聯如兩面作戰，必難持久。苟蘇聯一旦崩潰，則關東軍即可他調，增援對華或對緬印荷印及澳洲之戰事。(二)據悉：日外務省為牽制蘇軍調赴歐洲前線起見，在柏林德意之下，屢次警告蘇聯，勿使同盟國利用西伯利亞之根據地，以威脅日本。但衆信蘇方亦已預有準備。據最近塔斯社稱：蘇軍已行大規模調動，開赴各軍路據點及西伯利亞沿海區域。據未證實消息：蘇已準備於日蘇衝突爆發時，接管在蘇之日本財產。據報：日本刻正在韃靼灣布雷，並將庫頁島南部改造為轟炸西伯利亞沿海各省之基地，特別用以轟炸深入日本心臟之劍——海參威之根據地。

塔斯社反對英美方面日俄開戰之說見於去年報紙中者，如下：

塔斯社莫斯科三月一日電：紐約時報刊載其駐伯爾尼記者通訊，內有有關蘇日邦交之若干粗製濫造之謠言。該記者援引莫須有之莫斯科廣播，堅稱蘇維埃政府「已扣押蘇維埃領土上之日人財產」；該記者又堅稱係據塔斯社消息，謂「俄軍已向鄂霍次克海中各戰略據點廣泛移動」，實則塔斯社未發過此項消息。該記者又進而散佈下列兩則笨拙之謠言，惟未提出任何「來源」，即堅稱：「蘇維埃政府在過去數週間，已嚴禁日本武官參觀前線。」(應順便一提，日本武官從未參觀前線。)又稱：蘇聯「在過去四十八小時內已在使北庫頁島與大陸隔離之韃靼海峽中嚴密佈雷」云云。

塔斯社茲特奉命鄭重聲明：紐約時報所有此類一切武斷，從頭至尾，均係捏造之謠言。

然德政府暗示日人攻俄之意，頻見於德報紙之中。據去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央社斯德哥爾摩二十七日路透電：戈林所辦之國民日報，今日首次表示德日有同時進攻蘇聯之可能。德報作此項暗示者，尙以該報為首次。據該報稱：滿政府某首要日前在東京會稱，蘇聯之紅色陰影，現於吾人之邊界上者日見增高，吾人必須予以擊退云。

自太平洋戰事以來之日俄關係，不外乎日人方面每稱兩國國交仍以中立條約為範疇，俄則遇有戰爭傳說，塔斯社力加否認。倘掘公一等偶有恫嚇之辭，俄人即以宜以德國為前車之鑒之詞報之。然以吾人所聞，去年冬日蘇聯因日人之要求，曾撤退滿洲邊境上之俄軍，以示對日友好之意，松岡洋右本為中立條約之經手人，又曾云蘇一次，要求俄與之更訂互不侵犯條約。俄僅以稍撤兵報之，以和緩日本，及斯大林城之圍既破，竟將松岡所提出之不侵犯條約之議作罷矣。松岡去俄之說，不敢信以為真，然佐藤大使之所求於俄者在此，可以斷言。由此等經過言之，日人所求者，僅為蘇俄威脅之減輕，初無為德人代中取粟之意，又可見也。

日人之不與俄戰者，非不欲奪取東海濱省以毀對日轟炸之基地，

如海參威之類也。然蘇俄在遠東之兵力，與東部西伯利亞之是否易於攻取，日人計之熟矣。試將雙方兵力，列爲比較表。

遠東紅軍

十一個步兵師。三個騎兵師。此外有空軍，坦克車隊，化學隊，總數達二十萬人。

國境防衛團五萬至十萬人。張鼓峯戰役爆發時，紅軍在遠東者五十萬人以上。

遠東紅軍戰時配備四十師團至五十師團。由海參威至貝加爾湖，仿法國馬其諾防線，有堡壘一千座。

坦克車三千輛。第一機飛機二千架至三千架。

滿洲日軍

一九三八年日軍在滿洲者三十萬人，亦有人報告，在滿日軍計有三十個師團。

據一九三五年之估計，日軍坦克車一二百輛，裝甲車一百輛，裝甲列車二十列，重砲二三十尊。日本飛機充其量達一千架。

上表數目，據魏納氏列強軍力論舉而出之，魏氏書成於中日戰前，所舉日俄軍力均已變更，而日方之數估計尤低，但按此原有數字，加上一半或一倍之數，略可得其近似之數矣。

吾人以爲日本經此數年作戰之後，在滿軍力定有增加，惟其機械化部隊與坦克之數，決難與蘇俄並駕。當斯城圍攻之日，日本尚不得不待時而動，胸懷戒心，今則斯城之圍破矣，日本對英美之戰一無分曉，爾其尙敢再添一敵乎？日人性情雖狂妄，未必愚蠢若是也。

然則日俄兩國在此次大戰期內終於不戰已乎？曰戰爭之起，起於兩方，一爲俄，一爲日，日方之後有德意，俄方之後有英美，謂直接負責之日俄有戰意，不如謂日俄背後之國家之德意爲尤甚。德方希望日人發動於遠東以牽制俄之兵力，英美希望利用西伯利亞爲炸日之用。至其最後之決定，原不外乎日俄自身。吾人依情理度之，蘇俄在德人尙未被逐出境以前，不至自向日人啓釁，以自陷於東西兩敵夾攻

之困境，日人對於英美作戰，手忙腳亂，何敢再增一敵，以成其備多方分之局，此乃情理上之判斷，常人所共見及者也。日俄兩國果一旦以干戈從事，其所欲達之目的，不外於勝利而已。俄與日戰，必俄人認爲毀日可以達到勝利之目的，日而與俄戰，必日人認爲毀俄可以達到勝利之目的。倘日與俄戰，而所以制英美者，終無自而達；反之俄與日戰，而所以制德者終無自而達；此二國復何爲乎再增一敵以自分散其抗戰之實力乎？吾人將日俄之戰，作爲全球戰略之一部，就三種情況下分別言之：

第一、日德兩國同時進攻蘇俄，德人進至烏拉爾山，日人一面奪取東海濱省，一面沿滿蒙繞道至貝加爾湖之後，使俄受東西夾攻而陷於破家亡國。此在防共協定初成之日，兩國參謀部中曾有此項計畫。雖日德國交，國德俄訂互不侵犯條約之故，一時冷淡，然德人於對俄開戰之初，未嘗不願一掃蕩蘇俄、日德攜手於中亞細亞之理想，挾俄國不盡之資源，據亞洲之脊，以擠英帝國心臟之印度。此項計劃，在今日言之，已成過去矣。

第二、德人倘能按其原計劃，占領莫斯科，列寧格拉，與高加索，則日人與德瓜分蘇俄之野心，未必遽死。然經兩載力戰之餘，德國兵力已困，去年斯城之役，損失軍隊數百萬，其無力東進，昭然若揭。即令德人不忘舊恥，或有今夏再攻蘇俄之意，日人爲援助同盟計，發動於東方，然俄之遠東區，自爲一作戰單位，自有其兵力補充，自有其軍火來源，日即占據若干地點，亦無以制俄之死命。況英美久有利用西伯利亞機場之意，爲俄所吝不與者，果有此日，則時機至矣。是日人之敵俄，不獨招來一敵，更令其他二敵得以實行其近攻之計。爲日人計，又何利乎？

第三、假令今後德人因第一戰場呼聲日高，對俄採取守勢，用全力先應付意、法、挪、與巴爾幹來攻之敵，日人對於盟國，難於坐視而不展一籌，是否將有事於西伯利亞？竊以爲日人不於圍攻斯城之際，分兵擊俄，而於德人守勢之軍略下，獨當俄國之銳師，謂以日人

籌算之精，而肯出此乎？然則戈培爾氏所謂日人將在遠東牽制敵人云者，究何所指。上文既言之，此爲戈氏單相思語，非兩國協商後政策之公佈也。日人與其於北太平洋上另闢戰區，反不若攻印攻澳之順而易，亦不至引起國中之反對。

如是言之，日本之對俄作戰，在此次戰期內，殆終無此事矣乎？曰不然。蘇俄於德軍脅迫消滅之日，未必即讓日人逍遙事外，毀日本在遠東之威力，即所以謀俄境之安全，此俄對日之開戰之可能性一

美國怎樣進攻日本

龔德柏

英相邱吉爾，五月中旬第四次訪華盛頓，與羅斯福總統討論一切重要問題。其所帶軍事人員，與美國軍事人員，亦有詳細之討論，二十五日羅邱二氏聯合招待新聞記者，由邱氏答覆記者之詢問。綜其所言，關於太平洋方面的，邱氏說：「就太平洋加強作戰問題，余與羅斯福總統已成立健全而圓滿之結論。……聯合國家之資源，已大見擴充，如能照目前之情況繼續擴展，彼等必能以同等之兵力，對日本及歐洲兩戰場作戰。」邱氏並贊成對日本進行空戰，深信空戰將具決定性質。彼更希望於適當期間內，利用西伯利亞根據地，轟炸日本云云。二十六日晚發表羅邱商談結果之正式聲明謂：「最近在華盛頓舉行之聯合參謀會議已結束，對所有各戰區之未來作戰，取得全部同意。」正式聲明這樣簡單，所以要窺測這次所談的結果，還是根據邱吉爾氏之言，較能獲得近似之真相。

這次會談內容，不論與邱吉爾氏之言是否符合，至少可以窺知不再是歐洲第一，而太平洋戰場，亦被相當重視，對於日本當然有相當的行動，決不致再取守勢。這是時勢使然，並非英國人的歐洲第一主義失敗；也不是中國人的太平洋第一主義勝利；實在是美國國力可以

也。日人在南太平洋與西伯利亞即無勝算可操，然日人向持「先下手爲強」之態度，此次羅邱會議中，彼等已探知先敗德後擊日之計，而俄人於敗德之後，亦可隨同英美對日作戰，如此日本不免早晚與俄一戰。與其待人來攻，何如我先攻人。此日對俄之開戰之可能性二也。如是日本非待山窮水盡之際，不易輕與俄啓釁，此吾人對於北太平洋上未來戰事之預測也。

三十二年六月六日

兩面作戰了！

多數的美國人，少數的中國人，都責備美國政府不重視太平洋戰場，而相信英國的歐洲第一主義。其實這是不明瞭軍事實情的外行話。並且有許多不應外行的人，也在相當期間內作了外行。譬如有些人主張：美國海軍應直攻日本本國，以解南太平洋之圍，謂合於兵法上所謂圍魏救趙的原則。這當然是純粹外行話。不但不明瞭珍珠港事件後美日海軍的實力；並且不明瞭開戰前美日海軍的實力；尤其不明瞭空軍在海戰中的地位。但這種外行話，說者卻甚多。事後不妨老實說：美國全部海軍，不分散於大西洋，不受珍珠港空襲的損失，向日本本國進攻，還無必勝把握。而況有一部分須在大西洋護航，而珍珠港的損失，又意外重大，何能對日取攻勢？而況在空軍發達的今日，連威克島都被日本奪去了，美海軍無陸地空軍的掩護，更不能取攻勢，殆爲必然。所以美國政府只得忍受人民的責難，在歐洲第一之口實下，僅在所羅門羣島，取防禦性的攻勢，以使日本不能奪取澳洲，保全根據地，便於將來進攻。這是美國不得已的舉動，並非心甘意願，許多高明的戰略家，到今日大概已明瞭吧！

今後美國能在太平洋取攻勢，實在是生產力神速的效果。這樣的神速，不但出於敵國的意料之外，並且也是美國人始料所不及。這一年半，美國不但把珍珠港被日本炸沉的軍艦，由海底撈起，加以修理，使之再歸隊服役；並且完成了千餘隻軍艦。即在開戰之前，美國共有大小軍艦九百零七隻；目前已有二千餘隻，到今年年底，可到三千一百八十三隻；到明年七月，可到五千一百隻。目前已較日本非常優勢了，今後更不待說。

再具體說一點，主力艦是最費時間的，平時造一隻至少要四年，才能完成。美國的新主力艦多隻，開戰前後才下水，下水後，裝修與安設職位機器，也要兩年工夫。但美國只五個月就使之編隊服役了。這是日本望塵莫及的。美國的舊主力艦共十五隻，除兩隻完全炸成粉碎，無法修理外，其餘十三隻，都已修理完竣，歸隊服役了。（當然有數隻未受傷）新主力艦，以我所知，三萬五千噸級六隻，均早已完成；四萬五千噸級者，亦有兩隻已完成。是美國目前有主力艦二十一隻，對日本的十五隻，或十三隻，是有三成或四成的優勢。日本在主力艦方面最強，目前卻墮入劣勢了！

不但隻數劣勢，而戰鬥力更要劣勢。就最重要的防空力說：戰前主力艦，只有八門高射砲，現在新艦有百二十門，增加十五倍。而舊艦防空力亦有增加。其他防禦力攻擊力，亦有長足進步，日本是望塵莫及的。

再就海軍明星的航空母艦說：日本在戰前，至少比美國多三隻或五隻，但目前美國已絕對優勢了。因為這一年半來的海空戰，日本航空母艦已全滅（根據敵大本營報道部長谷萩少將在「富士」雜誌發表之言），而新造之艦，不能補充。美國原有七隻，損失四隻，而新造的至少有九隻已完成。至以商船改造的，據日人消息：至少有二十隻。是目前美國至少已有三十隻航艦，一年內可到五六十隻。這樣的優勢，當然可以壓倒敵人了！

主力艦航空母艦是這樣，比較易造而效率最大的驅逐艦，美國三

個月造一隻，一年可以完成數百隻。其餘各種較小艦隻，當然更容易建造了！

美國海軍已有這樣的優勢了，而歐洲戰場的形勢，已不需要美國大海軍。即北非戰爭已完全勝利，同盟國的航線，可以縮短九千海里或四五千海里，護航艦隻可以減少。而北非的空軍，也可保護航線。並且意大利海軍，受北非海岸空軍的威脅，深深躲在軍港，不敢出來。英國有與意國同等的海軍，再得法國海軍的援助，當然可以對付意國海軍。其餘大部海軍，可用於大西洋對付德國。再得美國數百隻小軍艦幫助護航，已可制止德潛航艇的猖獗。所以美國大軍艦，都可撤回太平洋來對付日本。美國海軍部公佈：美國大部海軍在太平洋，我相信這是真話！

至於空軍方面，美國較敵人優勢了！在開戰之初，美國一個月的生產力，不到二千架。那時候，不但日本原有實力較優；而德國生產力，每月不下三千架，再加意大利的生產力，英蘇兩國不能與之對抗。所以英國向美國要飛機；蘇聯也要飛機；澳洲印度中國也要飛機，弄得美國飛機總是不夠，真是捉襟見肘。現經過一年半的努力，美國的生產力，每月快到七千架，英國每月有三千，蘇聯至少也有二千；而德國意大利兩國每月不到三千，據某權威家估計，則在二千以下。所以英蘇需要較少，美國可有大部飛機留在國內待用，或用在太平洋上。美政府公佈：美國有一半飛機在太平洋上，我相信這也是真話！

美國有半數飛機在太平洋上，已構成對日壓倒的優勢。以後每月生產的，若也留半數於太平洋，那就要使日本放不出氣了！因為日本的生產力，每月至多三百架，確實數字為二百五十架，一年的生產，不敵美國一個月的半數，這叫日本如何作戰！

日本空軍在數量上已非常劣勢了，而在性能上更為劣勢。美國目前每月生產重轟炸機五百架，年底希望到千架；而特別為炸日本而造的八千英里航程的飛機不在此內。美國所謂重轟炸機，是指空中堡

暈，或解放式機，其航程在三千英里以上。這樣的飛機，不但日本沒有，即德國也沒有。至二千英里航程的中型轟炸機，與日本重轟炸機有同等航程的，更有大量生產。因這樣航程的相差，致美國能炸日本的據點，而日本卻不能炸美國的據點。如太平洋方面中途島的美機，能常炸威克島或南鳥島；而日機卻沒有炸過中途島，就可知美日飛機的優劣了。因這種性能的優劣，更使日本待惶了！

美國由極劣勢轉為極優勢了，當然對日本要顯顯身手。譬如人類或其他獸類，到一定年齡，精力飽滿時，一定要有發洩，不發洩就難抑制。何況美國人民，平日對日本已非常憤恨，不過關資懸和平，而不願開戰。珍珠港之偷襲，已使美國人大大覺醒，知道日本同洪水猛獸一樣，不能一日使之存在。而日本殘殺美國飛行員，更屬火上加油，使美國人恨不滅此朝食。這種情形，已使美政府對日不能不採取行動。而況美國力量已能採取行動！即使其國宣傳家，具蘇秦張儀之舌，陸賈隨何之辯，也不能使美國不在太平洋取攻勢。所以邱吉爾也不能不放棄歐洲第一主義，而使東西併重了！

況且美國對日採取行動，仍以空海軍為主，陸軍用不了多少；大部分陸軍，仍可用於歐洲戰場。而歐洲戰場，則不需很多海空軍。因東西戰場需要之兵種各有不同，所以東西當然可以平行作戰！

美國對日取攻勢，分海軍與空軍兩項，當然海軍的行動，是更空軍輔助的。

我們先談空軍的攻勢。日本因為地理上的優越，空軍進攻也不是容易的。美國目前的根據地，距日本最近的，要算目前進攻阿圖島。該島大部分據點，已為美軍克復，完全驅逐日軍離島，不過時間遲早問題。我們視該島仍為美國所有，似無錯誤。該島到東京約二千英里，從前美國在島上並無任何海空軍根據地，經日本佔領後，已在島上開闢機場，雖尚未完工，已有跑道可用。但由該島轟炸東京，往返仍在四千英里以上，空中堡壘與解放式機，還是無法達成任務，仍須俟B十九式遠程轟炸機出世。並且該方面風大霧多，天氣寒冷，可

利用的時期，一年只有夏秋間的三數月。所以我對於該島所抱希望，並不甚大。

其次在北太平洋還有荷蘭港，為海空軍根據地。荷蘭港到東京有二千九百二十八英里，路程相當遠，而其缺點，與阿圖島大致相同。

我的看法，美國要炸日本，還是利用中途島的可能性為大。中途島到東京為二千五百八十八英里，雖較阿圖島到東京遠些，但B十九式是可以往返自若的。該島終年可以利用，而海上供給，除敵人潛艇外，一切均無阻礙；背後又有夏威夷大根據地，所以是一個優良的海空軍前進根據地。

中途島西方約五百餘英里處，有莫勒爾島(Morell)，距東京在二千一百英里以內。該島是屬美國的，開戰後也未開被日本佔領。戰前雖沒有海空軍根據地，但這一年半間，或者已完成機場了。美國利用該島為前進根據地，較中途島尤便利。而利用阿圖島的必要，更為之減低了！

美國不論由阿圖島或中途島，總須俟B十九式飛機完成，方有轟炸日本的可能。我現在不妨談談B十九式飛機。

B十九式，在一九四一年三月前，已製成一架，經試飛成績優良。是年八月，由陸軍部採用為陸軍轟炸機，開始製造。該機最初計劃，係二千匹馬力發動機四個，每小時走二百一十英里，能飛行七千七百五十英里，並攜帶炸彈十八噸。在製造途中，美日開戰，該機已有實際需要，且感於速度不夠，所以改為三千匹馬力發動機六個，每小時走三百五十英里至四百英里。在轟炸機之速度上，可稱無比，僅美國最新式戰鬥機P四十七式，可與之併驅爭先。所以在日本上空，不憂被敵機逼及。若敵機由前面邀擊，而該機所帶之敵，可擊落敵機於二千英尺之外，而敵機之機槍，僅能在二百英尺以內發生效力，所以也無法與之對抗。而該機能在五萬英尺以上飛行，敵高射砲既不能達到；而戰鬥機也不能上去，雖無戰鬥機保護，卻能自由完成任務，

而不虞有任何損失。所以該機一出現日本上空，無異宣告日本之死刑。目前惟一問題，為該機是否已經完成？以時間計算，應已完成；而美陸軍航空司令安諾德上將，去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得克薩斯對空軍學生之演說，則為該機已完備之意義。所以我相信在今年夏秋間，轟炸日本，當開始了！

空軍轟炸，以日本本島濠洲的房產，當然是極嚴重的打擊。但窮兇極惡的日軍閣，未必因此投降。所以海軍進攻，或陸軍登陸，似不可免。海軍進攻，我相信不出北方與中央兩路，而由南太平洋逐島推進戰略，似不致實行。

由北路進攻，當然以荷爾港為根據地，以阿圖島為前進根據地。阿圖島到日領千島羣島之占守島或曉能島，只六百餘英里。以阿圖島陸上機場的飛機，再加以航空母艦的飛機，保護海陸軍進攻，其成功可能相當於很大。佔領占守島或曉能島後，到北海道也只六百餘英里，以同樣方法進攻，也有成功的希望。北海道一入美軍之手，日本可說已去了一半。因為由此海道南部到東京，不足五百英里，美國空軍以北海道為根據地，保護海軍向橫濱進攻，日本海軍是無法避免決戰的。日本海軍一失敗，縱不投降，美國陸軍也可在東京灣登陸，而進攻東京，日本陸軍雖強，但主力均在大陸與南太平洋，而國內反甚虛空。所以佔領東京，也不是很困難的事！

但北路進攻，有兩項缺點：一為氣候惡劣，妨礙大軍之行動；二為日本有一串島嶼，可以埋伏海空軍，美軍有被暗算之虞。因有這兩種缺點，或許美軍不選此路線，亦未可知。

若不由北路進攻，則只有中央一線了。即由中途島直攻威克島，南島島（馬爾庫斯島），小笠原羣島，而達東京灣。目前南太平洋空軍實力，執行這一戰略，殊為可能。並且只有美國出擊，日本無難還手，而途中一片大洋，日本除以海軍決戰外，無他手段，頗覺使用。所以這線戰略，反較北路安全而有效！

威克島在中途島西南一千一百八十五英里處。該島原屬美領，曾

充美國飛剪翼飛機之中途站。島之面積雖小，但周圍有十英里，約有北平內城三分之二大。且完全係平地，全島可闢為飛機場，容納千架飛機，殆甚容易。戰前因孤立派之反對，未能充分設防，開戰時，即被日軍佔領。這在美國為一嚴重打擊。因該島距東京不過千八百英里，空中儘量可往返於東京間。

威克島之南，為馬紹爾羣島，距該島約六百餘英里；東南為陶恩島(TONS)距該島為三百五十二英里。美國向威克島進攻，不但須破壞該島之空軍根據地；且須控制馬紹爾羣島與陶恩島之空軍根據地。好在美國有這種根據地，可以執行這種任務。即以中途島與莫勒爾島之空軍，首先破壞威克島之空軍根據地；以中途島東南的約翰斯敦島之空軍，控制陶恩島；以約翰斯敦島南的塔克爾島之空軍，控制馬紹爾羣島與吉爾貝特羣島。經過相當時間之轟炸，使日本這些空軍根據地，統統破壞至不能使用之程度，然後威克島完全孤立，不能獲得附近任何空軍根據地之掩護，再由美國海軍掩護陸軍進攻，當然容易佔領。若日本海軍敢來抵抗，美國優劣力量，可以將其殲滅，一戰而定勝敗。因為日航空母艦已損失殆盡，而美國則有二三十隻。以這樣優勢之空軍，擊毀無空軍掩護的日海軍，又有優勢海軍，堂堂對壘，當然勝利無疑。這種戰爭，美國當然是全力以赴。因為威克島日本勢在必爭，有悉索敵賦以從事之可能；美國亦須乘此機會，解決日本海軍。

美國克復威克島後，修復其飛機場，再進攻南島島。南島島原屬日領，雖亦係一小島，但以其地當衝要，軍略價值非常重大。南島島東南距威克島約七百餘英里；東北距莫勒爾島約千英里；西南距日本代管前德領馬里亞納羣島約八九百英里；正西距小笠原羣島約八百英里；西北距東京一千一百四十英里。美國以威克島與莫勒爾島之空軍，先炸毀南島島之空軍根據地；而日本其他根據地，因飛機性能關係，頗難援救該島。所以美國進攻，也是容易成功的。

美國佔領南島島後，修復該島飛機場，集中大批飛機，因性能較

日機非常優越，西南可炸馬里亞納羣島；正南可炸小笠原羣島；西北可炸東京與名古屋大阪各地。到這地步，日本的命運可說已決定了！

美國為容易進攻東京起見，當然要進佔小笠原羣島。該羣島有父島，母島，兄島，弟島等多數島嶼，日本早已建設海空軍根據地，為相當強固之據點。但在這階段，美日海軍主力當已決戰，日本喪失其大部海軍後，美國強大海空軍進攻，當然容易佔領。即令海軍尚未決戰，到這時期，日本海軍當然不能以小笠原羣島為根據地，美國亦不難佔領該島。

小笠原羣島一入美國之手，日本與南太平洋之間已被隔斷，僅繞道西方近中國大陸之海面，方能交通。由該羣島的父島到東京，僅五百九十一英里，東京一日可能被炸二十四小時，而進攻東京灣，不過

英國戰後社會建設計劃

吳澤炎

——介紹比維里琪社會保險計劃——

目前一般對於戰後世界新秩序的討論，都比較着重於戰後列國關係的調整，以及國際和平機構的建立。這兩項的重要是顯而易見的；這在四分之一世紀以內及身親見兩次大戰的人，亦是很自然的。但是同樣無可否認的，一種可以希望長治久安的國際新秩序，畢竟有賴於構成國際社會的各國，本身能有完善合理的發展，包括民族的獨立，民權的擴大，和民生的滿足。換言之，國際新秩序是以各個國家本身先實現一種新秩序為前提的。這次的戰爭，誠如英國當代第一流的思想家J.赫胥黎所指出的，不僅是尋常意義的戰爭，而且也是一種革命，戰爭的直接目的固然在於擊潰以暴力侵略為基礎的軸心勢力，但同時也要要求改造「現狀」，以社會全體福利的基本概念來代替專為個人打算的利潤動機。社會全體福利中最重要的前提，便是每一個人在經濟

時間問題了！

我們由美國海空軍質量雙方優勢，與現有各根據地看：由中央路線向日本直接進攻，不但是捷徑，而且安全，成功的把握相當多。但惟一條件，為美國大軍艦均須使用於該方面。若大西洋尚需要美國大軍艦，則這種戰略暫時還不能實行！

總之，今後的太平洋戰場，當然較從前要熱鬧。試看美國已進攻回圖島，即見一斑。今後空軍與海軍的進攻，亦似有必然之勢。不過在進攻以前，須有相當時間的準備，而大海戰當在秋間發生，空戰則較早耳。但這是美國採取主動的話，若日本先在他處發動攻勢，則美國戰略隨之變化，自在意中。

五月二十九日稿

上有絕對安全的保障。早在一九四〇年一月七日羅斯福總統國會開幕詞中，「不慮貧乏的自由」便與其他三種自由被列為「四大自由」。它也被採入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公布的大西洋憲章的第六項原則中，原文稱「待納粹之專制宣告最終之毀滅後，希望可以重建民主政府，使各國皆能在其疆土以內安居樂業，並使全世界所有人類需有自由生活，無所恐懼，亦不虞缺乏的保證。」所謂不虞貧乏或缺乏的自由，就是「社會安全」(social security)的別名。社會安全的實現，是這次戰爭的積極目標之一，也就是這次戰爭之所以被稱為革命的戰爭之一個重要理由。

實現戰後社會安全的努力，在英國尤其有最積極最具體的表現。早在一九四一年六月英國政府成立了一個「社會保險及同類社會事業

簡單的說, 計劃的目標是要使每一個英國公民, 不問年齡, 性別, 皆有保險; 即由保障國民的最低收入, 而根本消滅貧窮的現象。計劃根據於三個原則:

第一、任何為將來打算的建議, 固然應該利用過去累積所得的經驗, 卻不可囿於過去的經驗, 偏重局部的利益。

第二、社會保險的組織, 應該是以社會進步為目標的整個社會政策的一部分。

第三、社會的安全, 必須以國家與個人合作的方式而實現。國家

子個人以保障, 卻不可因而毀損個人的創制力。

計劃的終極目標, 既為掃除貧窮, 所以首先分析貧窮的原因。根據戰前各種社會調查, 說明英國的貧民, 內中四分之三至六分之五, 其原因是由於暫時或永久的失業, 還有四分之一至六分之一, 原因在於收入不足以供應全家的開支。所以要解決貧窮的問題, 不特要重行分配一個人的所得, 使他有一個確實保障, 不至時有時無, 同時也要兼顧到一個家庭的負擔。計劃的建議, 雖以貧窮為對象, 同時也考慮到英國人口構成的特殊事實, 一是因為現代文明的進步, 英國人口中老年一組的人數相對增加, 二是近代英國婦女生殖率的低落, 所以建議也具有獎勵英國人口增殖的效果。

這個計劃的主要內容, 可以綜納如左:

一、計劃包括全體的英國人在內, 不問年齡與性別, 祇根據生活方式的不同, 而分成六類:

(1) 根據工作契約, 以工作為生計來源的雇員。

(2) 其他從事工作而有收入的人, 包括雇主, 商人及各種獨立工人。

(3) 工作年齡之已婚婦女。

(4) 工作年齡而無工作收入的男女。

(5) 尚未達工作年齡的兒童。

(6) 超過工作年齡可以退休的老年。

二、根據計劃這六級人所能享受的權利如下:

第一級 失業津貼、疾病補助金、退休金、喪葬費用、醫藥治療。

第二級 除了沒有失業津貼及最初十三星期內不得領取疾病補助金外, 與第一級同。

第三級 生產費、寡居津貼、離婚津貼、喪葬費用。已婚之職業婦女, 除生產費外, 可領生產津貼, 以資產前產後十三星期的調養。

第四級 退休金、喪葬費用、醫藥治療。

第五級 兒童補助、醫藥治療、喪葬費用。

第六級 退休金、醫藥治療、喪葬費用。

三、保險費用內保險者本人雇主及國家共同擔負。每成年有業男子每周之保險費用為四仙令三便士，其雇主付三仙令三便士。

四、失業津貼、疾病治療及退休金，除若干例外情形，應該一律待遇。失業津貼與疾病治療的發給，應無資格的限制，而且無限期發給，直至獲得職業或完全痊愈止。退休金凡男子達六十五歲，婦女達六十歲時即可領取，惟自願延長工作年齡者，其退休金亦相應提高。

五、無子女之寡婦，可以領取較失業津貼及疾病治療費大之臨時津貼，如有接受工作訓練的必要，可以領取訓練費。有子女之寡婦，除領取兒童補助外，尚可以領保青金。

六、成立一社會安全部，統一辦理社會保險，扶助鼓勵及管理私保險事業和接管政府各部及地方當局關於這一方面的事務。

如果假定一家四口（父母子女），他們所得的保險利益，有如左表：

保險種類	計劃規定的利益	現有的利益
失業津貼	每周五十六仙令，無限期發給，直至獲得職業止。	每周三十三仙令，以二十六周為限。
疾病津貼	與失業津貼同。	每周十五仙令，二十六周後每星期七仙令六便士。
工業傷廢	每周五十六仙令，以十三周為限，以後無限期發給，但每星期工資的三分之一，但不得超過五十六仙令。	每周三十三仙令，有女子者，得增加八仙令。
退休金	每周四十仙令。	每周二十仙令。
家屬津貼	每周四十仙令。	每周十八仙令。
喪葬費用	一次四百仙令。	無。
生產費	一次八十仙令。	一次四十仙令。
生產津貼（職業婦女）	每周三十六仙令，以十三周為限。	無。
兒童補助	每周每人八仙令。	無。
醫藥治療	全家可以享受治療、醫院、看護各種權利。	限於家長男子一人。

為實施社會安全的全部支出，在計劃開始的第一年即一九四五年，共需六九七、〇〇〇、〇〇〇鎊，其中由財政部支出者為三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鎊，保險者自己負擔一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鎊，雇主負擔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鎊，以後十年至一九五六年為八五六、〇〇〇、〇〇〇鎊，其中分配由財政部支出五一九、〇〇〇、

〇〇〇鎊，保險者本身負擔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鎊，雇主負擔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鎊，利息所得一五、〇〇〇、〇〇〇鎊。支出

的數字雖然浩大，但實際上根據現有的各種保險制度，其全部所需的費用在一九四五年也將達到四五二、〇〇〇、〇〇〇鎊之多，所以與計劃開始實行所需的支出，相差實為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鎊，這

個新增的支出，由財政部負擔八六、〇〇〇、〇〇〇鎊，保險者自己負擔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雇主負擔五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這是比維里琪計劃內容的綱要。它的主要對象雖為消滅貧窮，使

每一個英國國民都能有合乎標準的生活，但這一種有計劃的和平改革，使整個社會生活重新建立於公道的基礎，對於國際新秩序的建立，定必有積極的良好影響。將來可能成爲問題的，還是在於這個計劃能否貫徹實施。一個範圍廣大的社會改革，即使其所採取的步驟十分和緩，仍不免會遭到或多或少的反對的。計劃中原來建議把私有的工業保險事業改爲公有，但在提出下院討論之時，這一點卻被否決了，同時另有六點被保留再行考慮，當時曾引起工黨團員可能退出內閣的緊張情勢。在英國最有力的工商業團體如英國工業聯合會、英國商業協會以及倫敦商會仍保持其極端保守見解的情形下，這種計劃在推行之時會遇到各種障礙，是不足奇異的事，不過這與計劃的本身無關，比維洛琪教授在計劃中就會一再強調，社會保險只是整個社會政策的一部分。就計劃本身而論，它總是現代最進步的社會立法。

中國人的同情心

范任

同情心是仁愛精神的主要表現之一。我們曾肯定仁愛精神是中國民族性的基調，是中國文化的重心；按理，中國人的同情心應該是很發達的。但是中外人士之注意中國民族性者，九都說中國人缺乏同情心，甚至有人舉出許多事例來，標稱「無惻隱之心的中國人」。究竟是我們的論斷錯誤呢？是他們的觀察錯誤呢？抑是雙方各有理由而中國人的性格中自有此矛盾的表現呢？

我們絕對無意武斷地以演繹方式支持我們的論斷，更無意盲目地曲解或曲辯以頌揚中國人的品德；但是我們也決不能盲從或耳食，惟有事實的考查與分析纔能解決這個問題。

所謂同情心是指同憂同樂的那種情緒，急難相助的那種行為；其反面是幸災樂禍的心理，是乘人之危的舉措；在二者之間的是對別人的憂樂與禍福都一概予以冷淡與漠視，彷彿痛癢各不相關。筆者是常在困苦中掙扎的人，曾經歷不少的艱難與危險，以個人遊歷或居住十三年近四十年之經驗而論，深覺落井下石的事，竟極少，冷淡與漠視固常遇到，而被人同情並協助的時候卻比較最多。這也許有人認為主觀之見罷？但我們還可以引社會事實為證。

我們在分析中國人的社交性與團結力的時候，曾舉指陳中國的社會團體而直線組織，其線組織等等，其主要活動都是互助，酬應與同樂，而互助酬應與同樂都必假定有高度的同情心，否則互助酬應與同樂的活動決不會如此發達。我們又曾指陳慈善團體在中國已經具有悠久的歷史，並且相當普遍，有人以為中國之有慈善團體不過是近三四十年的事，這實與事實不符。慈善行為正是同情心的最活躍的表現，慈善團體的發展也正是同情心的發展的證明。有人也許可以說，

這種種同情心的表現都是團體的制度化了的行為，不是個人的，自發的行為。這種說法有相當的道理。不過團體行為也要先有個人倡導，社會制度也起於自發的心情；而且，在中國社會，個人的自發的同情心之表現，事例也並不少。我們相信任何讀者都體驗到中國是乞丐最多的國家之一，這些掙扎在饑餓線上的流浪者經常是無「嗟來之食」維持生活的；而所謂「嗟來」正是同情心之自發的表現。乞丐現象儘可是社會的一種病態，這裏所表示的同情心在社會的立場說來未必都有很好的影響，但自心理的立場說，「嗟來」的動機是高尚的，可寶貴的。再說，中國是農業國家，「靠天吃飯」，饑荒是有週期率的，所謂「逃荒的」人羣逃到不荒歉的地方總是引起自發的，乃至有組織的臨時救濟，這事實，我們想沒有人能否認。即以此次抗戰而論，敵人的殘暴產生了無數的流亡羣，而我們戰時政府救濟的力量究竟是有限的，假使逃到後方的義民不能到處得着同胞自發的同情的救濟，則此次戰爭所給予我們的間接的生命犧牲將不知高到什麼程度了。這是我們所親身體驗的事實，同時也是社會輿論所公認的一個現象。有人也許又可以說，在中國，救濟行為都是根據慈善心理，而慈善心理又都根據因果報應的宗教觀念，所謂「善有善報」，慈善行為分析到底還是自私。這種說法當然也不無道理，中國人「行善」的確有時是爲着「修後福」的。不過我們也不能一概而論。自心理上說，果報觀念通常只是幫助同情心去發動同情的行為，而並不完全代替同情心，一般人看見別人的災難，第一個感動一定是超利害打算的憐憫，而決不是替自己「修福」打算的喜悅，因此果報觀念的存在並不否定同情心的存在。再就事實說，中國人同情心的表現，得力於果報觀念的幫助者

固多，而純粹出於同情心無所為而為者亦復不少。比方，中國有許多地方有一種「送火飯」的制度，一個人家失了火，鄰村近舍自發地踴躍地輪流着送菜飯給他們吃，直到他們恢復自炊能力時為止，這種行為何嘗有果報打算？再比方，中國江湖上有所謂義俠的風氣，常表現為「急人之急」，「勸強扶弱」一類的行為，這在秘密社會中很流行，雖然如傳說中「打不平」的好漢並不多，而民間社會所能遇到的這種事實或類似的事實也並不少，這又何嘗有果報打算？

我們臆測這些事實，目的是在告訴那些說中國人沒有同情心的人們應該擴大他們的觀察範圍，不要囿於一偏之見，或根據局部事實來輕率地判斷全體。但我們也並無意堅持說中國的同情心已經發展到完美的地步，沒有任何毛病。我們很尊重那許多中外人士的經驗，並且我們自己也體察到中國人有表現毫無同情心的時候。我們曾見行人失足跌倒，而旁人視若無睹；曾見大車陷入泥淖裏不能自拔，而許多人袖手旁觀；曾見有喪事或喜事的人家擠滿了藉機吃飯而內心並不同愛或同樂的人們；曾見倒斃街頭巷尾而無人過問的尸體；曾見身心有缺陷或「命途」遭不幸的人之被無情地嘲笑；甚至也曾見有些人專喜歡乘人之危。然而這種種無情的現象，或者是個別的事實而不是普遍的風氣，或者是社會環境所養成的變態心理，並不是根性的正常表現。我們嘗分析這種缺乏同情心的現象的原因，覺得有下列幾種。

第一種原因是生理的。中國人的神經很粗，他的感覺遲鈍，行動遲鈍，他的忍耐力強，生活力強。由於這個原因，所以突發的事件，往往不能立即觸動他的同情心，更不能立即發動同情的行為，等到他經過思考或被別人提醒而發生同情心的時候，對象事件往往已成過去，徒為追悔之資了。而且，事件之足以成為中國人同情心之對象的，大抵都具有相當的嚴重性，縱非有生命的危險，也要有流血的表現，否則便彷彿沒有被同情的資格，這固然因為低度的不幸不足刺激中國人的神經，但亦因為，並且尤其因為中國人自己能忍受着大量的痛苦而依然發揮其活力，不需要別人的憐憫，所以他對於別人在我所

能忍受的程度之下的不幸事件也就不覺得有憐憫之必要了。

第二種原因是心理的。中國人富於樂觀精神，其情緒是外向的，發揚的，他又富於社會性，一致地忠實地擁護社會型。唯其如此，所以中國人愛「開玩笑」，尤其愛拿一切離開社會型的人或事或物「開玩笑」。在這一類的人或事或物之中，身心的畸形狀態，或行為的畸形表現，當然成為嘲笑之資；笑是富有社會意義的，嘲是富有懲治意義的，嘲與笑當然是富於羣性與道德性的中國人的本色。自交際習慣方面說，中國式的嘲笑誠然不合歐洲紳士們委婉高雅的口味；自人道感方面說，拿別人身心或行為的缺陷來作嘲笑之資，誠然要為教士先生們所不取。然而，一般中國民衆有點像天真爛漫的孩子一樣，開點小玩笑是絕對不會惡意的，他只意識到你的缺陷與社會常型不符，並沒有意識到你由缺陷所產生的內心苦惱，縱然意識到了，這意識也不容易敵住第一意識的力量，所以無論如何，中國人的嘲笑是以對方不符社會常型為對象，不是以對方內心苦惱為對象。

第三種原因是經濟的。中國文化偏重對人而忽於對物，其結果便是生產落後，經濟衰微。這可以從幾方面影響到同情心。一方面，在意識上，貧窮降低了同情心寄予的標準，某種困苦狀況在慣於優裕生活的人看來已經值得同情，但在慣於饑餓線上掙扎的人看來也許還值得羨慕；另一方面，在行為上，貧窮消滅了同情心的推動力，我們看見別人的急難，如果力量許可，則同情心自然容易以實際的援助表現出來，如果根本沒有援助的力量，則往往唯有嘆息了之，久而久之，覺得連嘆息也不用嘆息了。所以，在中國，乘人家喪事或喜事，不帶絲毫同情心理而只顧混飯吃的人，大半都是在饑餓線上掙扎慣了的人，這種人可憐而並不可怕，最可怕的是用剝削別人的手段自饑餓線上掙扎起來的人，因為這種人的同情心真正被剝削的習慣消磨淨盡了。

第四種原因是社會的。中國社會以血緣組織與地緣組織為基礎，每一組織彷彿是一個圈子，圈子內是同，圈子外便是異；同情心和水一樣，總是在圈子內流注滿了之後纔會流注到圈子外，這是儒家所提

倡的「由近及遠」的理論，同時也是人之常情。這種社會圈子是一個大似一個的，同情心愈到大的圈子自然愈稀薄；在一般人眼光裏，最明顯而又最大的社會圈子是種族界限，所以同情心對於「非我族類」的人便也稀薄到對人的最高程度。以現代眼光看來，在同一民族內分成許多大小的圈子，並且每過一個圈子同情心便減少許多，直到超出民族的圈子時同情減到近於零度為止，這是不合理的，因為人都是人，不論在圈內圈外，都應該是同情的對象。然而合理與否是另一問題，我們考察中國人的同情心，就不能不注意這事實。如果中國人的同情心在圈子外很稀薄，在圈子內卻是很濃厚的。有許多外國人士自身根本就站在中國人同情心的圈子外，便冒昧地根據其自身經驗去談論中國人的同情心，無怪乎他們覺得中國人是無同情心的民族了。

第五種原因是文化的。這裏所謂之文化，不是指正統的聖賢遺教，而是指若干士大夫所提倡的一種風氣。我們的聖賢遺教處處是提倡仁愛，培植「惻隱之心」的，但若干士大夫所提倡的「潔身自好」或不管閒事的風氣卻反妨害了仁愛精神的發揚與惻隱之心的表現。原來中國的傳統政治，多少保有道家無為的色采，其最高理想是所謂「政簡刑輕」。像這樣的政治當然希望天下不平的事都無形消滅下去，假使有人「挺身而出」，「路見不平，拔刀相助」，則這人便被目為「多事」，所謂「俠以武犯禁」，他是要受官府制裁的。再加上中國社會上的惰性和倚賴性特大，誰愛做事則所有的事都向誰頭上推，於是由於偉大的同情心而打不平的人在下既忙個不了，在上又受官府制裁，於是許多富於人事經驗而慣於「明哲保身」的人便提倡「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主義，於是又有許多人信以為真，對於應該同情而抱不平的事也就充耳不聞熟視無睹了。

上述的五大原因，可以使我們對於中國人的同情心有進一步的認識：

就性質而論，中國人的同情心不是純感官的，衝動的，而多少要經過思考纔能發動起來，同時，不是重大的戟刺也不能促使他思考。這一類型較近於英國人而不同於法國人。其短處是往往不能及時表現，並且不能普遍地表現；其長處則是一經發動便能表現得很真切，很踏

實，很持久。所以，中國人同情心的表現，在制度化了的和習慣化了的場合較多，在瓶關的，突然的場合較少。

再就對象而論，在中國，一個不幸事件，愈是有關生存與正義問題的，便愈能引起同情，這事件所發生的圈子愈小則在圈子裏所引起的同情愈濃厚愈熱烈。這一點，似乎與一般的歐洲人都微有不同。歐洲人的同情心沒有這樣多的社會圈子來限制，同時在事的方面，對於不關生存與正義的不幸事件如天然的缺陷與微小的不幸等也寄予同情，這顯然表示歐洲人的同情心比中國人的進步些。但自另一方面說，中國人的同情心，因為經常抓住了生存與正義兩個要點，就是在同情心淡到極微薄的場合也還能保守維護正義與尊重別人生存的限度，歐洲人同情心的對象雖似無微不至，但一到同情心不能達到的場合，便連最低的生存與正義的限度也不能保持。若干歐洲民族，過去大規模地，有系統地，屠殺殖民地的土人，現在，也還不斷地傳統地欺凌弱小或犧牲弱小，這在中國是很少見的。我們試拿中國人對歐洲人和歐洲人對中國人的態度相較，拿歐洲人對其殖民地的人民和中國人對其藩屬的人民相較，便顯得中國人的同情心反比歐洲人的廣闊多了。

最後，再就主體而論，歐洲各國，經濟生活豐裕，國內社會沒有重重疊疊的界限，而政治組織嚴密，處處協助人民解決困難，所以歐洲人的同情心得以普遍發展；在工業革命的初期，暴發的資本家最同情心最薄弱的人羣，但後來屢經人道主義者的呼籲，社會主義者的脅迫，他們也似乎覺悟些了。在中國，經濟社會政治的因素都與歐洲各國相反，因此失掉同情心的人們，種類較多。中國人中間，最缺乏同情心的，如我們在前面所說，是自饑餓線上以「吃人」的手段掙扎出來的人們，這就是那班「土劣」和「役吏」，是所謂「虎而冠」者，他們的「吃人」的生活根本就消滅了他們的人性，自然談不上同情心。自歐洲資本主義衝進中國以來，中國社會又產生一種人，其同情心的缺乏，主劣與役吏之上，那就是被人呼為「洋奴」的西洋人的爪牙。我們已經說明歐洲人的同情心對於弱小民族是抱了怎樣的態度，我們又知道過去各種不平等條約掩護到中國來的是怎樣的一些外國人；而中國人之與之勾結供其驅使者又大都是無賴漢，是具有役吏

和土劣的「坯子」的；以役吏和土劣的「坯子」，再經外國流氓一陶塑，便不知不覺地自外於中國人，他既自外於中國人，則其對中國人的情感形態就可想而知了。除掉役吏，土劣和洋奴，還有兩種人，其同情心彷彿是癱瘓了的。一種是以八股起家的士大夫，他們雖然讀書，卻並沒有接受聖賢遺教的精髓，他們雖然生長民間，卻很少與農民接觸，他們只孤僻地自私地閉門準備應考，等到「一舉成名天下知」的時候，便更與民衆脫節，糊塗腐爛，根據着「何不食肉糜」的心理，演成「朱門酒肉臭，路有餓死骨」的現象。另一種人就是我們在前所提到的那些無業游民，那些掙扎於饑餓線上的寄生者，他們自顧不暇，自無餘力顧人，他們飽受社會的冷酷待遇，自亦不以冷酷爲異，他們但求一飽，所以「唯恐天下無事」，他們不能作大奸大惡，但對別人的不幸事件卻也無動於中。中國社會有了役吏土劣洋奴等類人的那種殘酷，又有仕宦和游民等類人的那種麻木不仁，則中國人同情心的發展，在人的量方面，自然較歐洲各國大爲遜色。不過上述的五種人究竟是變態社會所產生的，其數量雖大，究竟不能佔人口的大多數，因此在此民族性方面，他們究竟不能做中國人的代表，這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一點。

由於上面的認識，我們又可以作這樣的結論：

說中國人無惻隱之心是錯誤的。外國人犯這錯誤，是因爲他們以圈子外的經驗推測圈子內的情形；中國人犯這錯誤是因爲他們只着眼於大小都市，或受了外國批評的暗示。但是他們的錯誤並不反證中國人同情心的完滿發達，因爲經濟社會政治的因素已經使中國人的本性

向壞的方向變遷。本來，民族性的形成有三個主要因素：第一是血統遺傳，第二是地理環境，第三是社會文化，前二者可以叫作靜的因素 (static)，因爲變遷比較緩慢，後者可以叫作動的因素 (dynamic)，因爲變遷比較迅速。人類文明愈進步，則動的因素對於民族性的影響也愈大，因此負改造民族責任的人對運動的因素不能不緊緊地把握住，使之向預定的方向變遷。中國人的同情心，其由血統遺傳與地理環境所養成者本是很熾盛的，這可以說是一種「性根」，這「性根」直到現在還富有活力，因爲中國社會上許多固有制度和習慣，以及大多數勤勞的、度着正常生活的人民，處處都還表現着仁愛精神。這種精神的表現雖然受神經遲鈍的生理與心理的限制，但這弱點還不算大，而且神經的敏捷是可以隨時代演進而進步的。當前最可怕的倒是動的因素——經濟社會政治等所給予中國人同情心的影響。它們一天天地在縮小同情心的範圍，降低同情心的程度，減少同情心的人數，長此以往，它們的影響將由同情心的量及於同情心的質，由民族性的枝葉及於民族性的根，到最後，中國人真會像外國人士所批評，是沒有惻隱之心的人了。幸而國民革命和這次抗戰啓開了中國文化的一個澈底的轉變，民族的復興，經濟的繁榮，社會的改造，政治的革新，將肅清中國民族性的一切病源，因此我們對於中國人同情心的發展，是很可樂觀的，不過，在民族復興過程中，與民族性改造最有直接關係的還是教育，而中國的新教育對於這一點從未給予適度的注意；我們在此談到同情心的培養問題，特別要附帶提起教育當局的警覺。

吾國司法之檢討

孟長泳

今年春間，吾國與英美兩盟邦簽訂平等新約，將百年來外人在華所享受之特權，一律取消，治外法權，亦在其列。佳訊傳來，舉國歡

騰。際此棄舊陳新，劃時代改造之時，吾人對國內司法情形，似應作一檢討，一面藉向友邦人士報告吾國司法概況，一面勉吾人努力改

革，以期不負全國國民及友邦人士之冀望也。

一 對於「治外法權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檢討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府會議閉會。關於吾國所要求撤廢領事裁判權一案，按照原議，組織一法權調查委員會，來華專事考察領事裁判與中國司法情形。該會於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成立於北平，至同年九月十六日調查竣事，草就報告書一冊，內容分爲四編。其四編爲委員會之建議，就中建議於中國政府者計有五點：

- (一) 法院應不受行政機關或軍事人員無理干涉。
- (二) 中國應完成并施行：民法，商法（包括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刑法，銀行法，破產法，商標法，土地徵收法，公證人法。
- (三) 中國應創設與維持一種固定制度，以制定公布，與廢止法律。
- (四) 中國應廣爲設置新式法院與監獄制度，完全取締縣長兼理司法陋習。
- (五) 中國法院監所應有固定經費。

此乃十七年前之事也。今日司法如何？吾人試作一檢討。

(一) 我國自實施五權分立制度以來，司法權絕對獨立，不但普通行政機關或軍事人員無干涉之餘地，即司法行政長官，對於法院審判權之行使，亦不能加以干涉，國法已有明文之規定（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此乃吾國厲行法治之基本原則也。

(二) 我國現行民刑法典，已燦然大備，上列各種法律，早已公布及施行（參閱表四、五、六、七）。

(三) 我國於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法規，制定標準法，嚴定立法程序。抗戰以後，政府爲適應戰時急迫需要，所發布之法令，縱有未經立法院以通常立法程序制定者，然均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然後始發生法律上之効力。至於廢止法律，除因新法公布，舊法當然失効外，概以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四) 我國新式法院與監所歷來均有增設。迄最近止，全國設有高等法院二十四所，高等法院分院九十七所，地方法院三百九十五所，

縣法院八百六十二所，縣長兼理司法之縣僅存四百餘縣而已。全國現有新監八十六所，分監十二所，少年監三所，其未設新監之縣，則均暫於看守所內附設監獄，全國共有看守所一千二百四十九所。自三十年度司法經費統一，每年均編列臨時修繕費專款預算，凡監所破轟炸損壞或年久坍塌者，均飭隨時呈報撥款修葺，戰區之監獄及看守所或已停辦，或已遷移，近四五年來因我軍事推進，新監亦有恢復者。又爲收容戰區移禁之人犯起見，於各省安全地帶，設臨時新監，計粵省四處，贛省三處，浙閩各二處，皖省一處。

(五) 自民國三十年起，全國司法經費完全由國庫付之，故關於此點，更屬不成問題。

總之，該法權調查委員會在十七年前所建議各點，其所希望於中國者，及今言之，不獨已完全實施，且事實上已遠超越其希望之範圍。然而吾人并不以此自滿。蓋三民主義法治國家的理想，在於人人能享受高度之生活自由與幸福，對訴訟上可能減少之苦悶與拖累，自應不待外人之要求，先行掃除盡淨也。

二 抗戰以來之種種重要司法措施

抗戰以來之司法，隨時進展，條理萬端，茲姑舉其舉大者，加以檢討：

(一) 非常時期民刑訴訟法之補充也 抗戰發生以後，社會一切情形，均呈極劇烈之變遷。戰前公布之民刑法規，多不足以應實際之需求，尤以訴訟程序部份，目前即有扞格難行之處，是以有「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及「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之公布，均於三十年七月一日，國府公布施行。然西康地處西陲，其風俗習慣，迥與內地不同。國民參政會在川康建設方案中，有關於川康邊區司法應制定特別法規部份之建議，司法行政部會奉令擬具草案以備轉送立法院參考，後又參照調查西康司法報告書及其他有關之資料起草西康民刑事特別法草案，計分四章，都一百零三條，於二十九年九月間由司法行政部呈請立法院核轉立法院，並將原草案分送蒙藏委員會及西康高

等法院

意見。

(二) 法經費之統一也

「中國法院監所應有固定經費」，此乃治外法權調查委員會建議之一。以理言之，國家司法權之行使既須統一，則司法經費，自應統歸中央負擔，此乃並世各國所從同者。不幸，民國初期，變亂頻仍，無預算可言。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財政部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將各地司法經費劃歸地方支出，但各省財政狀況不同，司法經費盈絀懸殊，一初設施無從統籌。二十四年全國司法會議關於司法經費問題之提案凡二十有五，以司法院建議關於司法機關及司法設施經費改由國庫負擔之過渡辦法為討論中心。經大會議決兩項辦法：「一：各省所有一切司法經費在國庫未完全負擔以前，仍歸各省負擔。二：國庫負擔應以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確定稅收之款，其額則由司法院與中央財政當局商定之。」自是以後，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屢經提出實施具體辦法，但均未得結果。二十八年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充實司法機構一案，列舉改進辦法，以確立司法經費由國庫負擔為原則，並定期實施，旋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交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妥為籌劃，並與財政部商洽分期實施辦法，分區暫以非戰區之後方九省為限，分期暫以法院及新監所為先，由中央負擔五百萬元，不敷之數則以各該省之司法收入抵補，於二十九年度施行。雖略具規模，然仍未澈底。迨編三十年度中央概算之時，司法行政部以財政收支系統法已定於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依據該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中央政府在地方法行使司法權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爰據該法，不問非戰區省份或戰區省份，已設法院或未設法院，新監所或舊監所，凡屬司法經費一律編入三十年度中央歲出概算，全國合計三千零六十一萬八千三百零四元。於是多年企望之司法經費統一，遂完全達到目的，不可謂非司法上劃時代之改革也。

(三) 司法人員之考試訓練與儲備也 民國十五年首次舉行法官考試，取五十八人；十八年創辦法官訓練所，入學受訓者共一百八十四人；二十一年舉行法官初試取一百三十二人；二十二年舉行高等考試

取法官三十二人；二十四年舉行黨務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取一百二十六人；同年舉行法官臨時考試取十八人，同年又舉行高等考試取法官六十人；二十五年舉行臨時高等考試取法官三十三人；二十六年舉行川滇黔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取法官四十一人；二十八年舉行高等考試取法官四十七人；二十九年舉行高等考試取法官二十二二人；三十年舉行高等考試取法官二十三人；同年舉行法官臨時考試取二百零五人；先後考試法官十三次，共錄取九百七十三人。在三十年舉行法官臨時考試時，同月舉行書記官及監獄官臨時考試，錄取書記官六十七人，監獄官十八人；三十一年兩次舉行高等考試共錄取司法官二十人，書記官十四人，監獄官八人。此外凡曾任法官書記官，監獄官，資格相合，而願回司法機關服務者，及合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之大學教授，第四款之荐任司法行政官，第五款之律師願任推事檢察官者，司法行政部為廣搜人才起見，於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先後布告，均得檢送證件成績，呈請審查登記。計核准登記者共一百二十餘人。是以我國任用司法人員，均以考試及格者為原則，其任用資格向視行政官為嚴。

然人才之來源，取給於學校，而司法人員以法律系畢業為基本學歷。近來各學校偏重理工，限制文法學院添設及招生，致法律系學生大量減少，有供不應求之勢。聞上年司法行政部曾咨商教育部取消此項限制，以宏造就，並核准私立大夏大學添設法律專修班，培植書記官，監獄官人才。又法醫一項，須具有專門學識，與技能，從前由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開班訓練。抗戰西遷，因經費及設備等關係，無從繼續辦理，致此項人才異常缺乏。現聞擬就各大學醫學院內附設法醫專修班，其詳細計劃大約正與教育部洽商中。此無他，因領事裁判權，現已廢除，辦理外洋訴訟必多，當局對司法人才，不得不加緊訓練，廣大搜羅，早有儲備也。最近司法行政部復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就所屬法官及已登錄律師之通曉外國語文者，擇尤呈保，以備任用。誠善策也。

(四)司法人員待遇之改善也 司法人員職責甚重，而待遇向極清苦。自二十六年公布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俸表，按照行政官定其級俸為初步之改善。然因各省司法經費由地方負擔，大抵財政支絀，未能照新表實支。抗戰以來，經費尤多積欠，薪俸折扣甚鉅。自三十年度全國司法經費統一，有確定之預算，乃得為合理之調整，各省司法人員已一律按官俸表十足支給，絕無偏畸，並得與中央機關人員同等享受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所定之待遇。上項官俸表文於三十一年九月修改公布施行，將各項人員俸級均予提高；其補助俸之數額，則依年資推定。全國候補推檢，據云約占三分之一，此項候補推檢之資格及職務之分配，均與正缺同，而待遇則較低，徒以經費支絀，不能增設正缺推檢，以致候補多年，猶未得缺，甚非事理之平。然經數年來分期改正計劃之進行，於三十一年中大半均改為正缺。據云，嗣後除分發之候補推檢外，不再於預算內設候補員額。又法院學習書記官之待遇極薄，而其資格與候補書記官同，亦於三十年八月將學習名目廢止，一律改為候補書記官，又於三十年間先後將候補推檢，候補書記官及監所委任待遇職員各津貼表，分別修正，一律提高。分發服務之法醫師及檢驗員兩項，均係專門技術人員，其所受待遇，亦分別提高。法院之司法警察與庭丁，及監所之看守，均為依法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且為司法機關之下級幹部，其待遇亦有改善，已自三十一年一月間開始施行。

(五)戰區巡迴審判制度之確立與推進也 自全面抗戰以來，各省各級法院，因轄境淪為戰區不能執行審判職務者，所在多有。其所管轄之案件，雖定有臨時指定管轄辦法，藉資救濟，然戰區各地方，交通失其常態，往往予當事人以赴訴之不便，於此際進行審判，與其以當事人就法官，自應以法官就當事人，則英美法系之巡迴審判制度，實有酌加採用之必要。其組織及訴訟程序，以簡便為主，以斬適合於特殊情勢。司法行政部所擬「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及「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均經司法部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後，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先後以院令公布施行。此制原為適用於第二審而設，但戰區巡迴審判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戰區內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不能執行審判職務時，得準用本辦法，又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戰區巡迴審判辦法第十六條之巡迴審判其訴訟程序另定之。是以此制尚待推及於第一審。惟戰區內不能執行審判職務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其所管轄之案件，大都委託縣政府或鄰縣司法機關兼理，尚無不便。除湖南福建兩省以尚無不能執行審判職務之第二審法院無須施行此制外，浙、粵、鄂、蘇、皖、贛、豫、晉、魯等九省均經先後開辦。

(六)戰區司法人員之救濟也 抗戰以來，軍事區域遍及十餘省，各省司法人員不能執行職務而撤退，或因經費緊縮而疏散失業者，據云為數頗衆。司法行政部於二十七年二月公布「戰區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凡上開失業人員曾經部核准任用者，均得開具履歷及志願服務區域聲請登記，登記之後，即按其志願分發各省法院監所辦事，月給生活費，遇有法院監所缺出，陸續敘補。至最近止，此項戰區司法人員先後登記分發者共二千二百九十六人，已補缺者一千六百八十人，占四分之三。上海第一第二兩特區法院監所，自國軍西移，勢成孤懸，敵偽屢謀擄奪，威脅利誘，仍嚴守立場，艱苦支持，卒以國際情勢日趨險惡，第二特區監所，於二十九年十一月被迫接收，所有撤退人員，均派至第一特區辦事，照給原俸。至三十年十二月敵軍侵占上海公共租界，第一特區監所亦被迫接收，司法人員，即陸續撤退至浙皖蘇贛等省，聞均就近分發各法院辦事，仍給原俸，並酌給旅費。

(七)監犯之調服軍役與移殖也 監犯調服軍役，係使人犯有自新之路，報國之機，二十六年八月軍事委員會公佈「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司法行政部即通令各省監獄遵照辦理，並對於人犯施以軍事訓練，二十八年九月原辦法修改為「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奉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依新條例規定無期徒刑執行滿五年，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執行逾五分之一者，亦得調服軍役，視原辦法之限制為寬。

服役日期除抵算刑期外，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殘廢者，規定得赦免其罪刑。司法行政部復通令凡監犯合於新條例者，應查明儘量調服軍役，並於三十年度就各新監設置軍訓教導員，厲行人犯軍事訓練，又以國民公約，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國民月會辦法大綱等，作為教誨材料，使此種精神普及人犯，增長其愛國之心，人犯出獄時，並應舉行國民公約宣誓，至最近止，據各省呈報調服軍役之監犯共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七名，其中國作戰有功而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赦免罪刑者，已有多起，至輕罪人犯分別保釋，開釋或暫行釋放者，計二萬八千九百五十六名，連同假釋及保外服役之監犯共四萬零五百七十名。

監犯移墾既可免其坐食，而得就業之機會，復可利用其勞力為國家開闢荒地，增加生產。民國二十三年公布「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依其規定移墾人犯應先拘置於移墾地所設之外役監，漸次遣居農舍，所需農具，耕牛，籽種，肥料等，由國家供給，刑期滿後，得授地編籍。自條例公布，司法行政部會擬查常夏省試辦。不料，抗戰軍興，政府西遷，遂決定在四川省覓地移墾，一面仍由司法行政部草擬「徒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移墾人犯累進辦法」及「移墾人犯減縮刑期辦法」，於二十九年七月由行政司法兩院會同公布，一面指定四川之平武縣為移墾區域，由四川高等法院會同建設廳派員前往勘丈荒地，復與中央地方主管墾務機關會同進行辦法。

(八) 囚糧之指撥實物也 據云，按照三十年度各省監所收容普通司法人犯為六萬八千九百二十名，每人每日平均以食米二十兩計算，年需囚糧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二萬四千兩，折合二十萬零六千七百六十六市石。司法行政部以三十年度各省已改征實，會商糧食部請令各省糧政機關於征徵稻穀內，就地指撥囚糧，已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此後各地監所人犯均得需受實惠矣。

(九) 公證制度之推行也 公證為證明特定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之制度，其宗旨在於保護私權，澄清訟源。我國人民缺乏法律知識，往往詐偽紛乘，滋生訟累，法院採證，頗多困難。然為保護

私權，清理訟源起見，實有施行此項制度之必要。二十四年七月司法院公布「公證暫行規則」，令司法行政部籌備施行。後經司法行政部制定「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及公證簿冊書表格式二十餘種，於二十五年四月指定首都地方法院為公證施行區域，陸續推行於各省。至二十六年七月抗戰以前止，已開辦公證之地方法院凡二十七處。軍興以後，社會經濟發生劇烈之變化，人民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更需有明確之憑證。此項制度，仍有推行之必要。迭經司法行政部通令督促，三十一年十二月止，陸續舉辦公證者有一百九十五處，連抗戰以前計之共二百二十二處。然全國已成立之地方法院凡三百八十二處，比例計算，其舉辦公證者僅三分之一。近聞司法行政部復通令各省分期舉辦，務達到每一地方法院，均能成立公證處之目的，並以二年為完成期間，責成各省高等法院斟酌實際情況，預定成立公證處之次序，每三個月成立一期，並應注重宣傳使人民週知公證之實益。

(十) 辯護人之公設也 公設辯護人之目的在扶助無資力之刑事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雖有公設辯護人之規定，而此項機關迄未設置。司法行政部為推行此制起見，曾起草「公設辯護人條例」送立法院審議，於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國府公布。惟其施行日期及區域依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當以重慶市為陪都所在地，應首先實行，經飭籌備，並定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嗣復先後指定四川之成都市，廣西之桂林市，及河南盧氏，江西泰和，甘肅皋蘭，為施行區域。此外又制定「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通則」，於三十一年一月二日公布施行。據聞已成立詢問處之法院共一百七十一處。凡訴訟人不明訴訟程序者，均可到該處詢問。

二 司法建設計劃

以上乃抗戰以來之種種重要司法措施也。然在此五六年中，吾人對經濟建設之「三年計劃」，「五年計劃」，時有所聞，而對司法建設計劃，外間鮮有知之者。茲據作者所知，略舉一二，以資討論。

(一) 普設法院之五年計劃也。普設法院為改進司法之要圖。二十八年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充實司法機構案內，第一項即為普設法院，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原則，由司法行政部擬具實施計劃，迨三十年度全國司法經費確定由中央負擔，乃得通盤計劃。當以各省未設法院者尚有一千三百五十四縣；自三十一年起以五年為期，分年設立，第一年籌設十分之一，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各籌設十分之二，第五年籌設十分之三，其設立之先後次序，則按各縣之訴訟繁簡及其他一切情形而定。於每年編製預算時，斟酌決定，第一年應籌設之一百三十五縣已編製三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分配於十三省，計川省二十縣，桂陝各十五縣，滇、黔、甘、湘、贛、閩、浙各十縣，鄂、皖、豫各五縣。聞此項計劃已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

(二) 建築新監之十年計劃也。建築全國新監與普設法院同其重要，聞司法行政部於擬具普設法院五年計劃時，同時亦擬具建築新監之十年計劃，內容可分為六項述之：

(1) 普通監獄為收容二十五歲以上之成年犯，按各省轄境之廣狹及犯人之多寡分區建築，每省二三所或十餘所不等。除原已成立者外，尚須籌建九十五所，並分監二十三所，每一區新監成立，即將附近各縣舊監廢止。

(2) 少年監獄為少年犯與成年犯隔離，以免濡染惡習，而便特施教育，擬每省設一所，除山東等省已成立外，尚須籌建二十二所。

(3) 實驗監獄為實驗各種最新制度，由司法行政部直轄，原擬在上海、北平、廣州、漢口、洛陽、西安、成都、各設一所，或就原有新監改建，或擇地另行建築。

(4) 外役監為徒刑人犯移繫之用，除四川已在平武縣成立外役監，江蘇前會指定阜甯為建築地點外，餘均就邊遠省份籌設。

(5) 累犯監為對於累犯者實施特別處置，擬每省設一所，俟將來全省新監完成，即於其中指定一所為之。

(6) 肺病監，據統計監獄人犯死於肺病者居多，新監雖有病室設

備，而隔離終難嚴密，除山東已在劉公島成立肺病監外，其餘各省亦擬各設一所。

以上為新監之建設。又刑法上之各種保安處分，係以預防犯罪行為的，與改良監獄有密切之關係，而保安處分之執行場所現在尚無設備，似應一併規劃其中。感化教育處所尤與籌設少年監獄為一貫政策，每省似應先設感化院一所，列入第一年，其他則於第三年各設保安所一所，內可分監護，禁戒，勞動，強制治療四部份。惟聞此計劃因其一切建築設備需費甚鉅，當此抗戰時期，財才恐有不逮，有擬俟戰事結束後，分為十年，次第建設之說。惟吾人甚望以上兩計劃均能於三十二年開始推行，可先在後方各省，先行普設法院，建築新監，似不宜從緩也。

四 取消治外法權後我國所取之措施

自從中英訂定平等新約，取消治外法權後，聞司法行政部即積極準備一切，普設法院，改良監所為歷年來中心工作之一。三十二年度預計將增設高等法院分院二十所，地方法院五十一所；同時又聞將我國擅長外國文之司法人才，儘量調至通都大邑外國人民較多之處法院服務，以免審判時有所隔閡。現時已開始積極訓練通曉外國之法官，以資應用。法權收回後，外國人訴訟案件勢必增加；聞司法行政部已令飭各省法院添設通譯人員，同時並搜集各國現行有效之法令，以便摘譯為中文，供法曹參考。至我國現行法令，亦鼓勵學者擇要譯成外國文，以便友邦人士遵守。以上乃法權收回後，我國之種種措施也。

五 司法統計

雖在抗戰期間，困難萬狀中，而吾國司法仍有顯著之進步，不論司法人員之數額與法院監獄之添設，比之戰前均有增無減。茲將重要司法統計，抄略如左：

(0) 郵政總局 表一 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全國司法機關數目統計表

機關名稱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高等法院	二二三	二二三	二四	二四	二四	九七
高等分院	八七	八七	八九	九三	九七	九七
地方法院	三〇一	三一	三二六	三四二	三八八	三九五
小計	四一一	四二一	四三九	四五九	五〇九	五一六
本監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三	八二	八六
分監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少年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小計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八	九七	一〇一
看守所	三〇一	三一	三二六	三四二	一、二三九	一、二四九
共計	七九八	八一八	八五一	八八九	一、八四五	一、八六六

表二 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司法人員員數統計表

職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院長	一六六	一七三	一二六	一八〇	三六六	三七三
首席檢察官	一〇四	一〇四	七六	九一	一三二	一三八
庭長	五七	五四	三六	四一	六〇	六四
推事	四三二	四三九	三一〇	三一	四七四	八三四
檢察官	二〇八	二一五	一六九	二二二	四一六	六〇四
公設辯護人						一〇
候補推事	一八三	一九九	一〇一	一三二	三〇九	
候補檢察官	一〇一	一〇一	五九	九二	一九一	
學習推事	一	一三	一〇	九		
學習檢察官	三	三	二	一		

表三 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監所人員員數統計表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典獄長	二九	二五	二三	二六	四八	四六
所長	三九	三七	四五	六六	九二七	八二
所長兼監長						八〇〇
所官	一〇	七	二〇	五	三三五	五二
所官兼監長						一八九
主科看守長	六八	五六	四六	五五	一一二	一一〇
看守長	三	二				
候補看守長	六四	五二	五八	三一	五五	六五
軍訓教導員						四三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書記官長	一三七	一四五	一〇九	一五九	二八八	二八三
主任書記官	一〇〇	一〇〇	八五	九五	一三〇	一三一
書記官	九四二	一、〇一二	六六三	八一九	一、六二七	一、六四〇
候補書記官	四六八	四八二	三一四	四四〇	一、一〇四	一、四七九
學習書記官	二三四	二三二	一四一	二六六	二四五	
通譯	一四	一五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六
錄事	一、八三七	一、八七一	一、一四〇	一、九六七	三、七五三	三、九〇一
執達員	六一八	六四五	四七四	六七六	一、二六七	一、三〇四
法醫師	二〇	二三	一四	一七	六七	六四
檢驗員	一五二	一五六	一一七	一六九	三二五	三四九
法警長	一三三	一三〇	八八	一五一	三二七	三二九
法警	一、五二九	一、五七七	一、一〇五	一、四七二	二、五九一	二、七四一
共計	七、四五五	七、六八九	五、一四九	七、三二〇	一三、六八二	一四、二七〇

共計	二、三三六	一、八五九	一、七二六	一、九七四	一四、三三〇	一一、五九九
其他	二三	三四	四五	三五	一、四二二	
看守	一、六一九	一、二五六	一、一四〇	一、三九六	八、五九五	一、五〇九
主任看守	三四二	二七二	二三七	二四〇	一、六五八	一、四六七
書記	二六	三二	三二	七		
由當地醫生統醫藥士					一、一〇四	八四九
醫士兼藥劑士	三七	三二	三二	六三	一四七	一八九
藥劑士	六	二	一	四	一三	一〇
醫士	三四	二七	一九	二二	四八	一二六
教師	一二	六	八	五	一五	一八
教師	二四	一九	二	一八	五一	四四

六 法典目錄

我國現行民刑法典，已燦然大備，各種立法，無不以三民主義為

最高指導原理，并參酌各國最新立法例而成。茲將民國十六年來所頒布之重要法規目錄，抄略如下，以供讀者之參考：

表四 民事法規

法規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最後修正日期
民法總則	國民政府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十月十日	
民法總則施行法	國民政府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十月十日	
民法債編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九年五月五日	
民法債編施行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五月五日	
民法物權編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九年五月五日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五月五日	
民法親屬編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五月五日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年五月五日	

民法繼承編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五月五日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二十年五月五日	
海商法	國民政府	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海商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票據法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票據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七月一日	十九年七月一日	
公司法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七月一日	
公司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年七月一日	
保險法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未施行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法人登記規則	司法行政部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公司登記規則	實業部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年七月一日	
土地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土地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森林法	國民政府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森林法施行規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四日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漁業法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九年七月一日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漁業法施行規則	農礦部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實業部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礦業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礦業法施行細則	農礦部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著作權法	國民政府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商業登記法	國民政府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商標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商標法施行細則	實業部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銀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未施行	

儲蓄銀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交易所法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月三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工商部	十九年三月一日	十九年六月一日	
保險業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未施行	
保險業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未施行	
簡易人壽保險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船舶登記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年七月一日	
民事訴訟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破產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破產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提存法	國民政府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提存法施行細則	司法行政部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公證暫行規則	司法部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司法行政部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強制執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管收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國民政府	三十年七月一日	三十年七月一日	
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	司法部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民事訴訟費用法	國民政府	三十年四月八日	三十年四月八日	
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	司法行政部	十九年五月三日	十九年五月三日	
公證費用規則	司法行政部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表五 刑事法規